淄博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力争新产业模式下就业年增长5%

贫困毕业生可领千元求职补贴

本报12月2日讯(记者 刘光斌) 近日,淄博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称《意见》),根据省政府的相关规定,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力争在新产业模式中就业人数年增长5%。

11月26日,淄博市人民政府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实施就业有限战略行动方案的通知》,根据淄博实际,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意见》中提出,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为主线,以构建有淄博特色的众创空间为突破口,集成政策推进,发展载体建设,创新创业培训,提升服务品质。并提出目标,引导产业在全市范围内合理布局和有序转移,增强县域经济和小城镇经济发展带动就业的能力,力争在新产业模式中就业人数年均增长5%。

为应对近年来高校毕业生的就业问题,《意见》明确提出要将该群体的就业摆在就业工作的首位。全面落实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信息公开制度,实现招聘信息公开、过程公开和结果公开。着力开发科技含量高、吸纳就业能力强的智力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中高端岗位,促进更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力争在中高端岗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年均增长10%。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年社会保险补贴,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此外,对于高校毕业生,落实完善见习补贴政策,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70%以上的见习单位,政府见习补助比例提高10个百分点。继续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低保家庭、城市零就业家庭、农村贫困家庭和有残疾人证的毕业生补助标准为1000元/人,其他人员补助标准为600元/人。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相关就业补贴政策。

该《意见》目前已经下发至各部门,自2016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可达300万

在淄高校、科研院所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携带技术自主创业

《意见》提出,淄博将采取降低创业创新准入门槛,拓宽创业投融资渠道,加大降费补贴力度,调动专业技术人员创业积极性等方式,推动创业带动就业。

本报记者 刘光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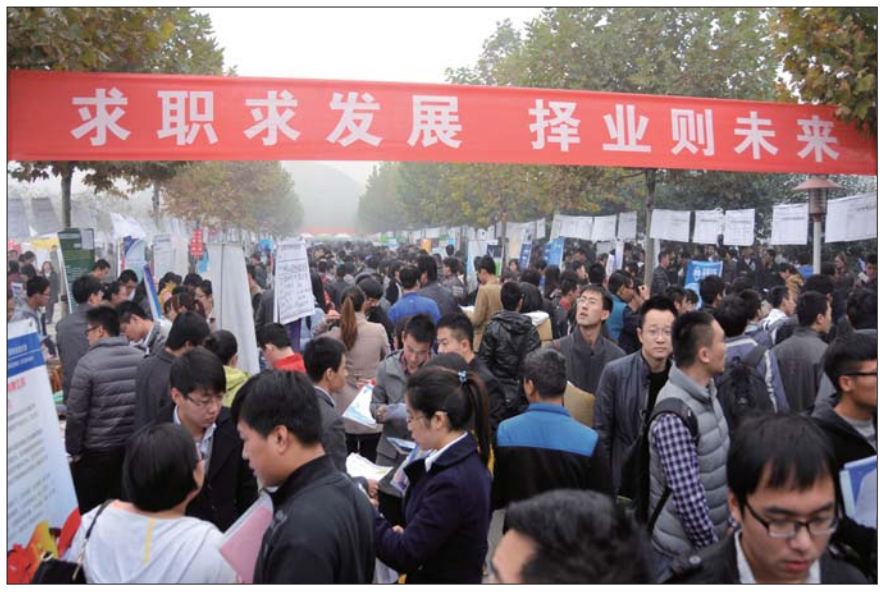

每年的高校毕业生招聘会现场,都会吸引众多的求职者。(资料片)

市级创业示范平台可获得50万元奖补

淄博将健全完善零门槛、零负担的商事制度,推进登记注册制度便利化,探索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行政许可和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梳理,简化办事流程,减少前置条件和申报资料,压缩办结时限,提高办事效率。

在创业载体建设方面,《意见》提出目标,到2017年在全市建成3—5个高水平专业公共技术创新和服务平台;到2018年建成20家市级创业示范基地(园区),每年争创2—3家省级创业示范平台。同时对创业示范平台进行奖补,市级创业示范平台为50万元,省级在享受省级奖补基础上,淄博再按省级标准20%的给予一次性奖补。此外,鼓励企业让员工成为平台上的创业者。

鼓励大中型企业参股创业企业

在创业投融资渠道方面,到2017年市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不少于2亿元。鼓励支持大中型企业参股创业企业或创业企业相互参股。对符合条件的创业者提供的创业担保贷款为10万元;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可达300万元;对还款及时、无不良信贷记录的,允许再申请一次担保贷款,期限最高两年。

积极探索创新反担保方式,对创业园区、创业孵化基地以及大型商场、加盟连锁企业给予一定的创业贷款反担保信用额度,允许其在信用额度内为其所辖企业、商铺提供反担保。对从事网络创业的,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

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注册后3年内免收行政事业费用

《意见》提出将建立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不在目录内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取消,凡未纳入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内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一律不得向企业收费。

对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自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各级创业平台应优先为有创业能力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提供创业场所,按规定给予场地租赁费用减免。完善创业补贴政策,对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正常经营满12个月的创业者,给予不低于1.2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和2000元的岗位开发补贴。

全日制在校高校学生可休学创业

《意见》实施后,在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将可不再受单位限制,保留原有职位的同时进行创业。

与单位协商达成一致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创办企业,或在完成本单位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前提下,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兼职收入归个人所有。对于离岗创业的,经原单位同意,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

全日制在校高校学生可休学创业,凡创办企业的学生,所创办的企业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可视为其参加实习、实训或实践教育的时间,并按相关规定计入学分。

在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创办的企业,其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可按至少50%、最多70%的比例折算为技术股份。

后年实现半小时公共就业服务圈

本报12月2日讯(记者 刘光斌) 2017年,淄博城乡社区或达到"半小时公共就业服务圈"标准,就业者在半小时内,半径两公里内便可获得政府及社区提供的就业服务。

根据《意见》,实现就业创业政策均享制度,对就业失业登记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常住地连续居住6个月以上且在当地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保障其与本地户籍人员享受同等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同时,还将加快"淄博半小时公共就业服务圈"建设,2017年全市城乡社区基本达到"半小时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实施阳光就业工程。建立政府购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制度;建立公共就业创业工作第三方评价制度;建立公共就业创业信息公开发布制度。实施"智慧就业"工程,建设一体化的人力资源基本信息库和企业用工岗位信息库,实现就业管理服务的全程信息化;结合"互联网+"行动,开发就业创业服务微信平台、移动终端、电子地图等,实行精准服务;加强社区就业创业服务智能化建设,用2年时间实现全市社区就业创业无人值守自助服务。加强队伍建设,优化人员结构,提高专职人员的比例。

相关链接

政府:

每年购买百个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

《意见》明确提出,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单位就业。对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三支一扶"等服务基层项目毕业生到乡镇事业单位服务满1年后,如有岗位空缺,经考核合格,可与所在单位签订不少于3年的聘用合同。

加大从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中考录基层公务员力度,经过3至5年,定向考录比例一般应达到当年乡镇公务员录用计划的30%以上;区县及以下事业单位招聘要结合当地服务期满基层项目毕业生数量,按不少于当年服务期满毕业生总数30%的比例,拟定定向招聘计划;将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纳入"社区就业计划",每年开发100个岗位,用于吸纳择业期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家庭困难人员:

市场渠道无法就业公益性岗位托底

《意见》还提出对完善农民工群体、困难人员群体就业政策。

进一步清理针对农民工就业的歧视性规定,把就业政策、服务平台、信息网络延伸到村。扎实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服务活动,大力推进有组织的跨区域劳务协作。到2020年,人口规模达到3000人以上、非农就业比重超过70%的农村新型社区达到50个左右。

合理确定就业困难人员范围。2015—2018年,对安排困难人员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城镇各类用人单位,按当地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50%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可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对家庭生活特别困难、在公益性岗位工作期满后仍难以就业,且工作期间考核优秀的女性45周岁、男性55周岁以上的人员,可适当延长工作期限,续签劳动合同,续签合同最长期限不得超过3年。加大对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力度,确保"双零"就业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困难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加快完善残疾人就业扶持政策,积极推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和支持性就业。

搭建统一培训平台每年培训8万人

为实现创新就业,淄博将搭建规范统一的培训平台,建立项目统筹、标准统一、管理规范、覆盖城乡的大培训机制。分产业、分行业、分门类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转岗培训,每年培训各类技能人才8万人。2016年,全市实现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资源整合。

全面实行"企业订单、劳动者选单、培训机构列单、政府买单"的"四单式"培训模式。推广"引校进企"、"引企进校"等做法;搭建互联网移动培训平台;推广创业大学培训模式,自2016年起,创业培训任务全部由创业大学承担,培训后创业活动参与率不低于90%,创业成功率不低于20%,到2018年,建设3家左右市级示范创业大学。

加强中高端职业技能培训。完善补贴机制,构建"大职教"格局,鼓励按专业长线贯通培养应用型专科毕业生。做大做强"金蓝领"培训项目。组织开展"创业齐鲁训练营"项目,每年选拔50名初创企业经营者,推荐参加全省高层次进修学习或交流考察。